

小先知書概論第四講

阿摩司書

引言：彼得前

作者：本書的作者是先知阿摩司，“阿摩司”的意思是“默示”或“負擔”。他是南國猶大一個小鄉村提哥亞（見下面地圖）的人，那城是個畜牧中心，距耶路撒冷南約20公里。他為神所用，被派去北國以色列擔起先知的重任。他不像先知以賽亞作個朝臣，也不像先知耶利米是一個祭司，他乃是一個牧人和修理桑樹的人。從他所常用的明喻中，顯然可以看出他曾親身經歷並徹底了解一個牧人生活的艱辛與危險，那種生活是困難的，少有奢侈享受可言。在另一方面，因為買賣的緣故，他要到一些重要的市鎮去；在那裏，他無疑的會遭遇到來自各地的隊商。具有他這種才幹的人，他必然常常能夠聽到各地人們的消息和他們的行徑。這就是他對其他地方和別的人民有驚人的知識的原因。正如本書的開頭幾章所顯示的，他對於周圍各地的歷史，起源和事蹟都有很廣博的認識。由於這些經驗，再加上他個人對當地情形觀察後之影響，他就發展成為一個堅硬，嚴厲的人，一個偉大的戰士，一個真正為窮人而戰的英雄。

雖然阿摩司不是出自先知學校，他卻像先知以利亞一樣，從他日常的責任中，被召擔任尊嚴的先知職務。他心中一點都不懷疑，自己是被神選召作先知的，也竭力地使別人腦中不會留下對他的召命有懷疑的陰影。他深信自己有如摩西一樣，在作牧人時蒙神選召。阿摩司並不是為了飯碗的緣故而轉業成為先知，相反的，他乃是撇下了謀生的職業去作先知。他沒有意思要隱藏他過去的生活與職業，他也不以人們知道他卑微的出身為恥。他看見了神從埃及帶領出來的百姓的敗壞，罪惡與羞恥，他不可能再靜默。他蒙召而走的道路並不是他自己所選擇的。當時神有信息要傳給祂在北國反叛的百姓，而這公義與審判的信息乃是藉著阿摩司去宣告。

作先知時期：根據摩1:1“當猶大王烏西雅，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，大地震前二年，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”，可見阿摩司是在猶大王烏西雅（主前792-740年）和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（主前793-754年）年間說預言。但要決定他作先知的正確年代是不可能的，因他雖然提到大地震，但在其他的歷史資料中並沒有記載這件事，所以就無助於確定一個絕對可靠的日期。一般認為，阿摩司作先知的時期是在主前775-754左右。與他同時或稍後並在他以後仍繼續作先知的有何西阿（看第一講講義）；他與何西阿可能互相認識，或者曾同工過，因他們都是以色列國的先知。

著書時的歷史背景：在主前803年，當亞述王哈達尼拉利三世（主前810-781年，看舊約歷史書第十講講義）徹底擊敗了敘利亞（即亞蘭）同盟後，便削弱了以色列的北鄰；同時由於亞述接著先行從事佔領其他地方，因此，就給約阿施和他的兒子耶羅波安二世（看第一講講義），一個機會在巴勒斯坦北部和敘利亞，獲得他們的先王也許從未有過的最高權威。以色列可以自由地佔據新的領土，並且所有的通商孔道也都被以色列所掌握，而她的京城撒瑪利亞，也就成為來往於米所波大米和埃及之間的商人會集交易的地方。商場貿易的活躍，使以色列大獲其利，於是產生了巨商的階級，而這階級卻在其餘的居民中，起了一個極廣泛的反應。

由於商業的繁榮，使大興土木，建築許多“過冬和過夏的房屋，象牙的房屋”（參摩3:15）。撒瑪利亞有許多宮殿（參摩3:9），不僅屬於君王自己一人，而且屬於因貿易致富的富商。這些大廈不久就變成為儲藏各種奢侈品的寶庫（參摩3:12；6:4）。有此致富的機會使商人不擇手段的急欲增加財利；他們不耐煩守安息日和月朔（參摩8:5）。這種不聖潔的貿易乃受了他們那些奢求無厭的太太們所催迫慫恿（參摩4:1）。

發財的慾望使商人和貧農帶來悲慘的結果；富商們變成缺德，敗壞，不義；窮人則受壓迫，被擄掠，含冤屈。阿摩司屬於貧苦的農人階級，大概他從痛苦的經歷中知道窮人和被壓迫者所受的侮辱。富者越富，貧者越貧。窮人們僅有的一點點產業也在惡劣環境的壓力下被迫出售；在阿摩司看來，那地沒有正義可言。放債者把窮人僅有的衣服拿來作債務的抵押。裁判官因收受賄賂使不義得勝，使真理失敗；法庭中找不到一個誠實的證人，誠實的人受威嚇，使其喪失真理，財產和性命。窮人必須掙扎求活，因為每一件事似乎都與他們作對。獨立的小農民即自耕農，在打著失敗的仗之後，一小塊一小塊的土地就被較大的田莊所吸收。

就宗教而言，在伯特利和吉甲的邱壇，特別是伯特利的(參王上12:29)，擠滿了朝拜者，但神卻不在那裏。不錯，巴力的崇拜，雖已被耶戶王所推翻，然而，即使形式已被除掉，但它的精神卻依舊存留。迷信與不道德代替了敬虔的真誠，宗教完全與行為脫了節。

這樣，耶羅波安二世的王國，是一塊極端相對的土地，即富者擁有大塊土地，而貧者則無立足之地。在這種情形之下，不滿與不安的產生乃是勢所必然的事。在耶羅波安二世死後，一年之內便換了三個王。革命以後又革命，幾年以後，部分的以色列王國已消失，剩下的只有一個搖搖欲墜的局面，完全仰賴亞述王的臉色。這樣的社會情形，不能無限期的繼續維持下去。阿摩司是認清這一點的人們之一，他看見審判的黑雲已在地平面上升起。社會，道德，和政治的勢力，正在當日會實施神的旨意，執行那已經定案的審判。以色列實在是“一筐夏天的果子”(摩8:1)，她的結局不能再拖延了(參摩8:2)。

主題：阿摩司書的主題就是“神的刑罰”，全書絕大部分是在警告以色列人將因他們的罪，遭受刑罰。他們的罪包括兩方面：

- 對神方面：設在伯特利和吉甲的邱壇，始終未廢棄。這些耶路撒冷以外的邱壇，乃是神所憎惡的(參摩9:1-4)。它們是最明顯的憑據，證明以色列人在敬拜上的虛偽。他們守節獻祭，彷彿沒有忘記神，卻獻在神所認為非法的邱壇上，把神當作是可欺的。
- 待人方面：他們把“公平變為茵陳，將公義丟棄於地”(摩5:7)，欺壓貧窮，道德喪亡。

這兩方面的罪使他們不得不面對一個無可逃避的結局，就是神的刑罰。所以全書的信息，說明了一項屬靈的定律，就是，罪惡必定受到刑罰，惟有真誠悔改，才可蒙憐恤。

阿摩司在全書的末段特別強調神的憐恤和應許：神必重建“大衛倒塌的帳幕”(摩9:11)，並使被擄的以色列人歸回(參摩9:14)。這正是受過責備的人所需要的盼望和安慰。

先知的模範：阿摩司忠心傳講神的話語，可作為一切真傳道人的模範。現從第7章中選出下列幾點：

- (壹) 是神所揀選的(參摩7:15)。
- (貳) 有從神而來的信息(參摩7:15; 3:7)，因多次提到“耶和華如此說”(如摩1:3,6,9,11,13; 2:1,4,6等等)。
- (參) 沒有屬世的誇耀(參摩7:14)。
- (肆) 不是為了“糊口”才傳道(參摩7:12,15)。
- (伍) 向神負責任(參摩3:8; 7:15)。
- (陸) 直言不諱(參摩7:8-10)，書中多次表現他勇敢的直言無忌。
- (柒) 有愛靈魂的負擔(參摩7:2,5)。
- (捌) 很會禱告(參摩7:1-9)；在頭兩個異象中，他的代禱使以色列人免受災禍，但在第三個異象中，阿摩司沒有代求了。顯然他知道在甚麼情況下可以代求(參約壹5:16)，在甚麼情況下只好默然仰望神的憐憫。

與其他經卷的關係

- (壹) 本書與申命記有多處經文類似，互相映照，如
 - (甲) 論神引以色列人出埃及之恩(參摩2:10; 申29: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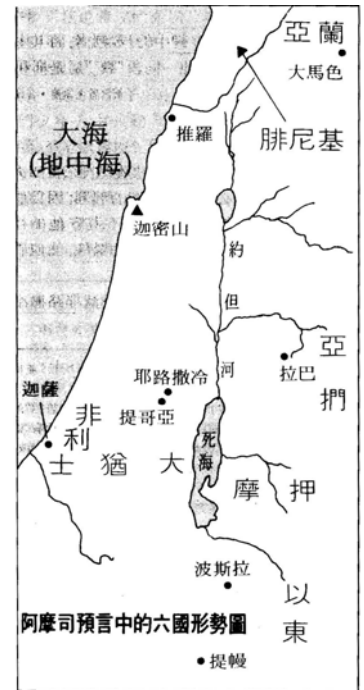
- (乙) 神之應許與以色列人之悖逆(參摩4:6-10); 申4:30; 30:2)
- (丙) 神刑罰中之恩慈, 以色列之頑梗(參摩4:11; 申29:23)
- (丁) 神的報應(參摩5:11; 申28:30-39)
- (貳) 預言大衛帳幕必重建(參摩9:11), 為雅各所引用(參徒15:16-18)
- (參) 預言以色列人被擄(參摩5:25-27), 為司提反所引用(參徒7:43)
- (肆) 缺乏神的話, 人就乾渴飢餓, 唯有神的話才能真正滿足人的需要(參摩8:11). 主耶穌受試探時, 同樣肯定人活著是靠神的話語(參太4:4).
- (伍) 創造天地的主有權柄審判萬國萬民, 神將這權柄交給主耶穌(參約5:22; 徒10:42). 神審判選民以色列, 也審判列國, 將來的審判也將從神的家開始(參彼前4:17).
- (陸) 神讓以色列家經歷難處, 這是神的管教, 為要他們回轉歸向神(參摩4:6-13). 在新約時代, 基督徒蒙受基督救贖的恩典, 神也會施行管教, 因為祂所愛的祂必管教, 使人和祂建立更親密的關係(參來12:5-11).
- (柒) 神嚴厲警告以色列人, 不要自滿於今生的安逸和舒適, 缺乏國度的眼界和愛同胞的心(參摩6:1-7). 主耶穌也嚴厲警告貪愛今生富足的人, 當有屬天永恆的視野, 不要沉迷於今生的安逸(參路6:24-25; 12:13-21).

分段

- 序言(摩1:1-2)
- 宣佈列國的厄運(摩1:3-2:16)
 - 對亞蘭(即敘利亞, 以大馬色為其首邑)(摩1:3-5)
 - 對非利士(以迦薩城作代表)(摩1:6-8)
 - 對腓尼基(以推羅城作代表)(摩1:9-10)
 - 對以東(提幔為其大城)(摩1:11-12)
 - 對亞捫(以拉巴為其首邑)(摩1:13-15)
 - 對摩押(摩2:1-3)
 - 對猶大(摩2:4-5)
 - 對以色列(摩2:6-16)
- 宣佈先知的信息(摩3:1-6:14)
 - 以色列人的罪(摩3:1-15)
 - 神的警告(摩4:1-13)
 - 哀歌與災禍(摩5:1-27)
 - 假平安與真刑罰(摩6:1-14)
- 有關神懲罰以色列的異象(摩7:1-9:10)
 - 貪食蝗蟲的異象(摩7:1-3)
 - 吞滅之火的異象(摩7:4-6)
 - 準繩的異象(摩7:7-9)
 - 歷史的插曲 – 阿摩司與祭司亞瑪謝的對話(摩7:10-17)
 - 一籃夏天果實的異象(摩8:1-14)
 - 主在祭壇上的異象(摩9:1-10)
- 尾聲 – 以色列重建後蒙福的情景(摩9:11-15)
 - 重建大衛之家(摩9:11-12)
 - 重建的以色列歸回如伊甸園般的應許之地(摩9:13-15)

全書內容分析

- (壹) 第1和第2章記載先知阿摩司宣告耶和華審判八個國家的罪惡，即亞蘭(摩1:3-5)，非利士(摩1:6-8)，腓尼基(摩1:9-10)，以東(摩1:11-12)，亞捫(摩1:13-15)，摩押(摩2:1-3)，猶大(摩2:4-5)，和以色列(摩2:6-8)。前面七個受審的國家位於以色列的周圍(見右邊附圖，又參下面有關鄰國簡介)，表示神有完全的主權，按照他們的罪孽審判他們。受審的次序是按照地理的位置編排，以以色列為中心，由它的東北面開始(亞蘭)，跟著是西南面(非利士)，接著是西北面(腓尼基)，然後是對角的東南面(以東，亞捫，摩押)，繼而是猶大，最後是以色列。這個次序表示以色列是審判的焦點。選民以色列和猶大所犯的罪，就是離棄神，背棄了跟神所立的盟約。這八個審判的格式重複，十分容易區分。除了常見的傳信者的公式性的話“耶和華如此說”之外，每個審判信息都有重複用語“三番四次”，增強了審判信息的嚴肅氣氛，這也成為本書的特色。
- (貳) 第3至第6章記述先知阿摩司譴責以色列；以色列的根本罪孽就是離棄那位揀選，救贖他們的神，沒有按照盟約的要求，專一愛神，行公義，好憐憫(參摩5:15)。審判的信息可以分為五組：第一，以色列敗壞，強暴掠奪(參摩3:9-12)，百姓虛浮奢侈(參摩3:13-15)；第二，欺壓貧窮(參摩4:1-3)，卻頑梗不知悔改(參摩4:4-12)；第三，以哀歌苦勸以色列民悔改(參摩5:1-17)；第四，譴責信仰不純正(參摩5:18-27)；第五，責備荒宴，不知災難臨頭(參摩6:1-14)。當中插入兩首很短的頌歌(參摩4:13；5:8)，加強審判的信息。詩歌的內容類似，都是在描述神的創造之工，強調神的主權與能力，而且都提到耶和華是祂的名，用意表明以色列背道，和神有絕對的審判權柄。
- (參) 第7章開始，阿摩司看見五個異象，都是關於審判以色列的。前三個異象的性質頗為相近，即蝗災(參摩7:1-3)，火災(參摩7:4-6)，和準繩(參摩7:7-9)。審判雖然嚴厲，但阿摩司為以色列求情後，耶和華願意施憐憫，似乎還有機會回轉。在第三個準繩的異象之後，插入阿摩司先知和伯特利祭司亞瑪謝的對話(參摩7:10-17)。亞瑪謝控告和趕逐阿摩司，充分顯明以色列人冥頑不願意悔改，拒絕神。但是，阿摩司卻不因亞瑪謝的威脅而屈服，便顯出神的話語是無法被禁止的。之後，阿摩司宣講第四個異象，即夏天果子的異象(參摩8:1-3)。除了審判的異象，又附加頗常的審判信息(參摩8:4-14)，嚴厲警告以色列，語氣更甚於前三個異象。第五個異象描述聖殿傾倒(參摩9:1-4)，和第三個異象的內容相似，但語氣更加嚴厲，並以頌歌結束(參摩9:5-6)。這首頌歌是全書的最後一首，內容和前兩首相似(參摩4:13；5:8-9)，都在陳明耶和華的創造，而且都以提起耶和華的名作結束。
- (肆) 本書的結尾充滿了復興的盼望(參摩9:11-15)，可說是延續大衛之約的應許(即神要在他的後裔中興起君王，治理百姓，參撒下第7章)。這復興的盼望來得突然，可算是意外的驚喜，因本書從一開始，就以審判的信息貫串全書。相比之下，審判雖然嚴厲，但大衛之約的應許更顯出有復興的盼望。猶大和以色列將來必要經歷復興和合一，而且復興的應許要廣展到列國(參摩9:12)。雖然以色列民毀約，但神仍然紀念祂向大衛承諾的應許(參撒下7:16)。這復興的應許不僅論到被擄回歸餘民的復興，更藉著描繪土地和田園，蘊含末世完全更新的憧憬，萬物將恢復到有如伊甸園的景象。



以色列六個鄰國的簡介：詳細情形，請參舊約歷史書講義第一講。

- (壹) 亞蘭：即敘利亞，他們是在巴勒斯坦的北面。首先占據這個地方的人，似乎是赫人，耶布斯人和亞捫人，後來住在這裏的居民是一種混種人。大馬色是他們的首都。在大衛為王之時，以色列人和他

們已經發生接觸。從那個時候起，到大馬色陷落和敘利亞被併入亞述的版圖為止，敘利亞和以色列人常有接觸，但多是敵意的。

- (貳) 非利士：他們住在巴勒斯坦西南沿地中海由約帕至邊境的一帶肥美土地中。他們不是出自閃族，乃是從克里底島和愛琴海各海島來的。他們以五個主要的城為中心，把自己組織起來。這些據點是由五個首領所統治(士3:3)，卻是各自為政的。但在有事的時候，他們也能聯合起來，一致對外。他們很快就與以色列人發生衝突，事實上，直到以色列人被擄去巴比倫之時，以色列人是常與非利士人爭戰的。
- (參) 腓尼基：他們住在巴勒斯坦的西北，關於他們的起源，我們所知的不多。他們的語言屬閃族系，與希伯來語略有不同。他們是一個獨立的民族，以推羅城為首府。他們所處的位置，叫他們必須靠航海事業去謀生。他們精於造船，當所羅門發展遠洋貿易時，就雇用腓尼基人去行船。當約拿逃避神時，所乘的亦是一艘腓尼基的船。
- (肆) 以東：是雅各的哥哥以掃的後裔，所以是以色列人的近親。他們在以色列人往迦南去之時，不讓他們過境(參民20:18-21)。他們是崇拜偶像的。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陷耶路撒冷之時，他們助紂為虐，因此，他們受先知們的嚴厲斥責。
- (伍) 亞捫：他們是羅得藉著他的小女兒所生的兒子便亞米的後裔(參創19:38)。他們住在約但河與亞拉伯沙漠之間的地方，與以色列常有糾紛。他們有一個王，但政府的組織通常很粗劣。他們熱中於偶像崇拜。
- (陸) 摩押：他們是羅得藉著他的大女兒所生的兒子摩押的後裔(參創19:37)。他們住在死海正東的地方，是以色列人的遠親。拿俄米的一個媳婦路得就是摩押的女子(參得第1至第4章)。摩押與猶太國之間有不斷的明爭暗鬥。摩押人在耶路撒冷失陷之後，便逐漸消失，終至不復存在。